



2012年（春）自主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作者: 来源: 招生办管理人员 发布时间: 2011-07-05 点击次数: 4257

浙江大学2012年（春）自主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为了满足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发展的需要, 加速培养面向企事业单位的高级软件人才, 浙江大学2012年（春）自主招收攻读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, 研究方向包括**软件项目管理、网络工程与管理**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, 面向产业和市场培养高层次的实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软件工程开发、应用和管理人才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者, 所学专业 and 年龄不限, 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。

三、学习方式、地点

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地点
软件项目管理、网络工程与管理	宁波在职（双休日上课）	宁波校区
	杭州在职（双休日上课）	杭州校区

最终开设的研究方向将根据招生人数确定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学习年限: 2.5~4年（正常情况下, 2.5年完成, 考虑在职学习, 最长可延长至4年）。第一学年以课程教学为主。第二学年完成硕士论文。

五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在规定年限之内, 学完规定的课程, 成绩合格, 修满学分, 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, 通过论文答辩, 经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, 授予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、颁发学位证书。

六、入学时间

2012年春季学期（具体开学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入学考试

- 1、浙江大学自行组织命题、考试, 择优录取, 自定招生人数。
- 2、考试科目: 考试大纲及参考书见<http://www.cst.zju.edu.cn/zs/index.php?pid=23>

研究方向	入学考试科目	分值
软件项目管理	1、笔试一: 英语	每项均为 100分, 共 300分
网络工程与管理	2、笔试二: 专业基础（逻辑+数据库）	
	3、面试: 专业综合及英语口语	

- 3、考试时间: 2011年12月3日、4日 二天。
- 4、考试地点: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、杭州玉泉校区
- 5、参加过2011年全国工程硕士联考的考生, 经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认定后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考试（具体规定将在浙江大学2011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最低GCT分数线划定后公布）

八、学习费用

全程4万元/人。按年度分两次缴纳, 也可一次性缴清。

九、报名方式

- 1、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先登录互联网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地址: <http://www.cst.zju.edu.cn/zs/wsbrn.php>, 网上报名时间暂定为2011年9月15日~

11月15日（具体请关注软件学院网上通知）。务请阅读相关规则，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，在填写报名信息时请在备注一栏目中注明“春季自主考试”，在备注二中注明“杭州在职”或“宁波在职”。并请记住你的网上报名号。

3、已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，必须到现场确认点缴纳报名费、验证、确认报名信息，并领取准考证，现场确认点和时间安排为：2011年11月19日（整天）、20日（上午）在浙江大学杭州玉泉校区；2011年11月26日、27日在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。**注意：所有考生都须网上报名后方可办理现场确认手续。**

4、现场确认时，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，由工作人员核验：

①考生本人填写的《2012年（春）攻读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二份，各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，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，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，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；暂无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人才交流中心审核并盖章。

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③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④报名及考务费240元。

十、录取办法

录取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和确定，录取分数线及录取人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。学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面试），择优录取。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，不超过当年录取名额的8%。

十一、咨询中心

1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玉泉校区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1-87953207 联系人：吴老师

网址：www.cst.zju.edu.cn

地址：杭州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曹光彪高科技大楼主楼215室 邮编：310027

2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4-27830666、27830767、27830999联系人：李老师、毛老师、邹老师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10室 邮编：315103

特别提示：

1、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诚信负责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必要时，我校将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进行认证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

2、春季招生不接受全日制考研调剂生。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2011年7月

关闭